

中国地方志 民俗资料汇编

丁世良 赵放主编

国家

出版社

中国地方志 民俗资料汇编

第
10
册

丁世良 赵放主编

■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十册目录

华东卷(下)

福建省 (1)

八闽通志(明弘治四年刻本)..... (3)

福建续志(清乾隆三十三年刻本)..... (5)

福州市

藤山志(民国三十七年铅印本)..... (8)

闽侯县志(民国二十二年刻本) (13)

罗源县志(清道光十一年刻本) (14)

连江县志(民国二十二年铅印本) (17)

长乐县志(民国六年福建印刷所铅印本) (21)

福清县志(清光绪二十四年刘玉璋刻本) (23)

平潭县志(民国十二年铅印本) (23)

永泰县志(民国十一年铅印本) (31)

永福县志(清乾隆十四年刻本) (33)

永福县志(抄本) (34)

闽清县志(民国十年铅印本) (35)

厦门市

厦门志(清道光十九年玉屏书院刻本) (37)

同安县志(民国十八年铅印本) (40)

马巷厅志(清光绪十九年黄宗鼎校补刻本) (48)

南平地区

建宁府志(一九六四年上海古籍书店据宁波天一阁藏

明嘉靖刻本影印)	(50)
建宁府志(清康熙三十二年刻本)	(51)
建阳县志(一九六二年上海古籍书店据宁波天一阁藏 明嘉靖刻本影印)	(52)
建阳县志(民国十八年新明印刷所铅印本)	(54)
建瓯县志(民国十八年芝新印刷所铅印本)	(55)
崇安县志(清嘉庆十三年刻本)	(58)
崇安县新志(民国三十一年铅印本)	(59)
续修浦城县志(清光绪十三年南浦书院刻本)	(68)
松溪县志(民国十七年施树模活字印本)	(70)
政和县志(民国八年铅印本)	(71)
南平县志(清嘉庆十五年刻本)	(75)
南平县志(民国十七年福州铅印本)	(77)
顺昌县志(清光绪七年吴恩庆重刻本)	(78)
邵武府志(一九六四年上海古籍书店据宁波天一阁藏 明嘉靖刻本影印)	(79)
光泽县志(清康熙三十三年张彭增订本)	(79)
重纂光泽县志(清光绪二十三年增刻道光本)	(81)
宁德地区	
福宁府志(清光绪六年张其曜刻本)	(83)
乾隆宁德县志(一九六三年宁德县志编纂办公室铅印本)	(84)
霞浦县志(民国十八年铅印本)	(86)
福安县志(清光绪十年刻本)	(93)
福鼎县志(清嘉庆十一年刻本)	(94)
寿宁县志(清康熙二十五年刻本)	(96)
周墩区志(民国二十七年铅印本)	(97)

古田县志(清乾隆十六年刻本)	(98)
古田县志(民国三十一年古田县志委员会铅印本)	(99)
莆田市	
兴化府志(清同治十年林庆貽刻本)	(103)
兴化府莆田县志(民国十五年五吴辅再补刻本)	(104)
仙游县志(清同治十二年吴森刻本)	(105)
泉州市	
泉州府志(民国十六年补刻本)	(106)
惠安县志(一九六三年上海古籍书店据宁波天一阁藏 明嘉靖刻本影印)	(109)
永春州志(清乾隆五十二年刻本)	(110)
永春县志(民国十九年中华书局铅印本)	(111)
德化县志(清乾隆十一年刻本)	(114)
安溪县志(清乾隆二十二年刻本)	(115)
同治金门志(一九五九年北京中国书店油印本)	(119)
漳州市	
漳州府志(清光绪三年芝山书院刻本)	(121)
龙溪县志(一九六五年上海中华书局影印天一阁嘉靖本)	(126)
龙溪县志(清乾隆二十七年刻本)	(127)
漳浦县志(民国二十五年朱熙铅印本)	(128)
诏安县志(清康熙三十年刻本)	(131)
诏安县志(民国三十一年铅印本)	(132)
平和县志(清康熙五十八年刻本)	(134)
长泰县志(清乾隆十五年刻本)	(136)
龙岩地区	
汀州府志(明崇祯十六年刻本)	(138)

龙岩州志(清光绪十六年张文治补刻本)·····	(139)
漳平县志(民国二十四年翁赞平铅印本)·····	(141)
宁洋县志(清光绪元年刻本)·····	(143)
武平县志(一九八三年天津古籍书店据清康熙三十八年 刻本抄)·····	(144)
上杭县志(清乾隆二十五年刻本)·····	(146)
上杭县志(民国二十八年上杭启文书局铅印本)·····	(147)

三明市

明溪县志(民国三十二年铅印本)·····	(154)
建宁县志(民国八年铅印本)·····	(157)
沙县志(民国十七年铅印本)·····	(160)
尤溪县志(民国十六年铅印本)·····	(161)
大田县志(民国二十年铅印本)·····	(162)
永安县志(清道光十三年孙义增刻本)·····	(164)

台湾省····· (167)

台湾省通志稿(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六五年铅印本)·····	(169)
台湾府志(一九六〇年《台湾文献丛刊》本)·····	(191)
重修福建台湾府志(清乾隆七年刻本)·····	(193)
重修台湾府志(一九六一年《台湾文献丛刊》本)·····	(196)
噶玛兰厅志(清咸丰二年续修刻本)·····	(198)
淡水厅志(清同治十年刻本)·····	(201)
台北市志(一九五七年至一九八〇年铅印本)·····	(204)
台北县志(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〇年铅印本)·····	(254)
宜兰县志(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五年铅印本)·····	(263)
桃园县志(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九年铅印本)·····	(279)
新竹县志(一九七六年铅印本)·····	(292)

苗栗县志(一九五九年至一九七八年铅印本)	(311)
树杞林志(抄本)	(368)
苑里志(一九五九年《台湾文献丛刊》本)	(370)
台湾县志(清康熙五十九年刻本)	(371)
重修台湾县志(清乾隆十七年刻本)	(374)
基隆县志(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九年铅印本)	(377)
彰化县志稿(一九五八年至一九七六年油印本)	(443)
彰化县志(一九六八年《台湾方志汇编》本)	(462)
南投县志稿(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七九年铅印本)	(472)
云林县志稿(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三年铅印本)	(544)
诸罗县志(一九六八年《台湾方志汇编》本)	(577)
嘉义县志(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三年铅印本)	(587)
台南市志(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八三年铅印本)	(603)
台南县志(一九五七年至一九六〇年刻本)	(628)
高雄县志稿(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八年铅印本)	(658)
凤山县志(清康熙五十九年刻本)	(687)
屏东县志(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一年铅印本)	(689)
台东县志(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九年铅印本)	(693)
花莲县志(一九七三年至一九八〇年铅印本)	(703)
澎湖纪略(清乾隆三十六年刻本)	(712)
澎湖县志(一九六〇年至一九七八年铅印本)	(717)

福建省

《八闽通志》(八十七卷·明弘治四年刻本)

岁时民俗

正月 “元日”，祈年（五鼓后，郡人无贵贱贫富，皆严洁厅宇，陈酒果，焚楮币拜上下神祇，以祈灵贶），序拜（闽俗最重“元日”，黎明各盛服簪祀毕，序拜称觴，祝尊者寿，然后出拜亲族邻里，往反更谒，尽节假乃止。按，旧志，岁节往来，自缙绅而下，士民、吏胥、商贾、皂隶衣服有等，称谓有常，锱铢不敢陵躐，盖宋之盛时风俗如此。南渡以后，渐失等威，历元至今，流风余韵虽间有存者，然视宋之盛时相去天渊矣）。上冢（岁节之二三日，华门巨姓率领长幼拜扫坟茔，至开假乃止）。入学（宋之盛时，凡乡里各有社学。岁前一二月，父兄相与议，求有学识行艺可以师表后进者一人，推一二有力者为纠首，以诸生姓名具于关，敬谒以请。既许可，乃于岁节后卜日备礼延致于学，子弟迎谒再拜；执经授业，课试讲改，率有规约，其资质之俊秀者，恒以岁通一经为期。郡守程师孟诗云，“城里人家半读书”，又云，“学校未尝虚里巷”，故当是时周希孟、陈烈诸先生相继以德行经术鸣于时。人才之盛，盖彬彬焉。其后，士以趁试上庠，率游学四方，而乡之先生乃各开门以待来者，事师之礼浸衰，教人之法甚略，陵夷以至今，日以益甚，此有识之士所为慨叹也）。

“立春”，蔬饼（闽俗“立春”，以为节物。宋蔡襄“立春”寄福州郡守燕□诗：“春盘食菜思三九。”又，罗源林迥诗：“青韭供盘饼面圆。”）。

“上元”，彩山（宋时每岁“元夕”州设彩山，以向谿门集俳优、妓女大合乐其上，渡江后废。绍兴中，张浚为帅复设，自是不废。入国朝来，民俗祈年虽间有设于境者，而官府则不复设，于此亦可以观我祖宗节俭之化矣），观灯（宋时郡守，每遇“上元”会监司置酒临赏三夕。元丰中，刘瑾为守，“元夕”命民间户燃灯十盏，陈烈作大灯，题诗其上曰：“富家一盏灯，太仓一粒粟；贫家一盏灯，父子相聚哭。风流太守知不知，惟恨笙歌无妙曲。”瑾闻而谢之。按，《晁氏家（客）语》谓，蔡君谟于“上元”令民间点灯七盏，陈烈作大灯，书此诗其上，君谟见之罢灯。其说与此不同。考之于史，君谟与烈同时最厚，而

刘瑾为郡后君谟三十六年，晁氏之言或有所据也）。

三月 “寒食”，开花园（宋时州园在牙门之西，谓之“春台馆”。岁二月启纵民游赏，常阅一月，盖与民同乐之意也。蔡襄为郡日，有《开花园》诗：“风物朝来好，园林雨后清。鱼游知水暖，蝶戏见春晴。草软迷行迹，花深隐笑声。观风聊自适，不用管弦迎。”程师孟《春风亭》诗：“为报寻芳沽酒客，年年到此且徘徊。”今园已（已）废，而宦游者亦无暇及于此），游山（郡人以是日踏青，东郊尤盛，多拾野菜煮嚙，亦唐人杏粥、榆羹之意也。太守以假日拉寮属登临。蔡襄有《寒食游西湖》诗，程师孟有《寒食游九仙乌石山》诗，一时太平气象可想见也），墓祭（郡之富室大姓，多有赠莹田，每岁“寒食”必祭墓下。祭毕乃合族人宴饮，款洽竟日，亦尊祖睦族之道也）。

“上巳”禊饮（旧记闽县东有桑溪，越王无诸尝流杯宴集于此。宋时太守禊饮之地有三：一曰南湖禊游亭，二曰东禅肖兰堂，三曰圣泉曲水亭。郡守王逵《上巳游东禅》诗：“紫陌破清晨，雕鞍映画轮。因修洛阳禊，重忆永和春。”），青饭（民俗，“上巳日”，取南烛木茎叶捣碎渍米为饭，染成绀青之色，谓日进一合可以延年。南烛木者，冬夏常青，《本草》云，吴越多有之）。

五月 “端午”，插艾（是日天未明，插艾于户上，以禳沴气，乡村或采楝木叶插之，谓可禁蚊），系五色线（是日长幼悉以五色线系臂，名曰“长命缕”，又曰“续命缕”。父老相传，谓可辟蛇，至“七夕”始解弃之）。饮菖蒲酒（李彤《四序总要》云：妇礼，五日上续寿菖蒲酒，以《本草》云菖蒲可以延年故也。今郡人是日饮之，名曰“饮续”）、角黍（楚人是日以竹筒贮米祭屈原，名“筒粽”。后人相承，遂用箬叶裹米而熟之，名曰“角黍”，以为节物）。竞渡（楚人以吊屈原，后四方相承，遂为故事。闽俗尤重之。郡南台江沿内诸河龙舟，旁午钲鼓喧阗，共斗轻驶。绍兴中，因乡村争斗杀伤，遂一切拘纳分诸院修浮桥船，后稍稍复造，迄今又益盛矣），采药（是日郡人多出城采收诸药品畜之）。

七月 “七夕”，“乞巧”（是夜儿女罗酒果于庭，祝牛女二星，瞻拜以“乞巧”）。“中元”，“盂兰盆会”（郡人以是日严洁厅宇，设祖考斋荐献，贫者率就寺院供设。近数十年来，此风稍减），焚楮衣（前“中元”一二日，具酒饌祭享，仍以纸衣逐位焚献）。

九月 “重阳”登高（郡人率以是日登高临赏，饮菊酒以延年，插茱萸

以辟恶)。

十一月 “冬至”序拜(郡人亦重此节。前节邻里族戚更相饷遗，上冢祭享，至节日则序拜如献岁之仪)。

十二月 “除夜”，逐疫(郡人谓之“打夜狐”，即古者乡人傩之意也。曾师建云，《南史》载曹景宗为人好乐，在杨(扬)州时，腊月则使人邪呼逐除，遍往人家乞酒食以为戏。今闽俗乃曰“打夜狐”，岂以作邪呼之语而讹欤)。饯岁、别岁、“守岁”(岁晚相饷遗，“除夜”则相与燕集，达旦不眠)。火爆(《荆楚岁时记》云：山獠恶鬼犯人辄病，恶爆竹之声。李彤云：“元日”爆竹于庭，辟山獠恶鬼。后人因以火药为爆烧之)。宿岁(《荆楚岁时记》云：岁暮家家具肴饌为宿岁之储，以迎新年相聚燕饮。闽俗亦然。又，留饭为节假内之备，谓之“隔年饭”)。桃符、钟馗(书桃符置户两旁，挂钟馗门上，以厌邪魅)。

《福建续志》(九十二卷·清乾隆三十三年刻本)

岁时民俗

正月 “元日”，陈设酒醴以承灵贶，少长序拜，戚友相过贺，三日市不列肆。(谢在杭：闽俗“元旦”不除粪土，至初五日，挈至野取石而返，云得宝，即古人唤如愿之意也。《福州府志》：节内外旬日，挈筐槥往四邻墓祭。《莆田县志》：二日，长幼皆衣冠出游。《建宁府志》：一日至五日，谒墓、祭灶、祭门。)

“立春”先一日，祀句芒神，迎土牛于东郊。(《闽小纪》：会城迎春，必于忠懿王庙前乞土作土牛始成。明曹学佺诗：“马从太守分驂去，牛向前王乞土来。”)

“人日”，《闽书》：泉人以是日取菜果七种作羹，名“七宝羹”。

“上元”夜张灯。(《福州府志》：自十一日起至晦日止，十三、十四、十五三夜尤盛。影灯象人物、花果、禽鱼，裁缯剪纸及琉璃为之。庙刹驾鳌山，又为木架彩棚，妆演故事，谓之“台阁”。俳優百戏，煎沸道路。谢在杭：闽方言以灯为丁，每添设一灯则俗谓之添丁。游人士女，车马喧阗。至二十外，薄暮，市上儿童连臂相呼，谓之“求饶灯”。妇女从数桥上过，谓之“转三桥”。《泉州府志》：里社之

中，多有作赛神会者，妆饰神像，穷极珍贝。《莆田县志》：十六夜，有过桥、摸钉之俗。）

二十九日，杂拾果煮糜相馈遗。（《四时宝鉴》：高阳氏之子好衣敝食糜，是日死，世作糜粥破衣祝于巷，曰“除贫”。此其遗俗。按，此俗惟福州有之。）

二月 春祈。（《惠安县志》：是月阳气始达，乡人祈年于里社，集社学以教子弟。《漳州府志》：乡民敛金祀神，群饮于庙，分胙而归。

《汀州府志》：各坊社以金珠、锦绣妆扮故事，鼓乐迎神，以祈岁稔。）

三月 “寒食”，踏青。（《壶中录》：闽中以二月二日为“踏青节”。《三山志》：采野菜为醯，亦唐人杏粥、榆羹之意。《福州府志》：宋时有秋千之戏，地在春台馆之内。《泉州府志》：贵家开园圃，放游人赏玩。又，东湖北山多亭馆，士女如云，行乐相望。）

“清明”，家祀先祖，屋檐插柳枝。（《福州府志》：俗云，以被除不祥。《建宁府志》：俗谓辟邪。）墓祭。（《莆田县志》：以鼠曲和米粉为粿，具牲醴展谒丘墓。《惠安县志》：“清明”有事先冢，剪刺污秽，培土挂楮币。《漳州府志》：是日妇人盛服靓妆，出郭外逐队行。《汀州府志》：是日展墓，壶浆络绎。祭毕就祠飧馐，或就丰树下藉草衔杯。）

“上巳”，《福州府志》：悬芥于门，是日禊（禊）饮。《漳州府志》：采百草合米为粿，荐祖考及赠遗。《建宁府志》：作乌饭以食，且馈遗。俗以是日目连作此供母，故效之。乌饭，即青粿饭。《蒲城县志》载四月八日作。《永春州志》：用枫叶合米为青饭。

四月 八日，“浴佛”，寺刹建“龙华会”。（《山堂肆考》：南方专用腊月八日。今僧寺则多在四月。《福州府志》：方言佛洗灾。）

五月 “端阳”，自五月一日始，门悬蒲艾；妇女、小儿系命丝，珮符，簪艾虎，作粽。“午日”，书符作门帖，浴百草汤，以蒲合雄黄入酒饮之，并制雄黄为筒燃于屋壁、帷帐之上。水际竞渡。（谢在杭：闽人以五月四日作节，谓王审知以五日死，故避之。考五代年谱，审知以十二月死，非五月也。闽部疏，“端午节”尤重竞渡，所过山溪，数家之市皆悬舟以待。《延平府志》：俗云竞渡以逐疫。《闽书》：是日泉莆人食鸕鹚、螺，谓能明目。）

七月 “七夕”，妇女陈瓜果、茗碗、炉香各七，用针七枚于暗中取绣

线穿之，以卜得巧之多寡。（《漳州府志》，以熟豆相馈，谓之“结缘”。《建宁府志》：盒盛小糖子，平明成茧，以为得巧。《汀州府志》：社学生彩画葫芦，清晨往郊外，或并燃所习课纸。）

“中元”，祭祖先，焚楮陌，寺观作“盂兰盆会”。（《福州府志》：方言“烧纸衣节”。《南国风俗》：“中元”夜，家具斋供罗于门外或垆衙，祝祀伤亡野鬼。谢在杭：闽人最重“中元节”。家设先人号位，祭而燎楮陌。女家具父母衣冠、袍笏之类，笼之以纱，谓之“纱箱”，送父母家。是夜，具斋〔果〕、馄饨、楮钱，延坐（巫）于市，祝祀无主鬼神，谓之“施食”。《漳州府志》：以竹竿燃灯天际，联缀如星，谓之“作中元”。《福宁府志》：是日，家市淘井。）

八月 八月，祭社。（《泉州府志》：各处以二十四日，安溪以初一日。《惠安县志》：牲尚鸡。《漳州府志》：八月祭土地，穷乡僻壤悉演剧，费甚奢，仿古之秋报。）祭墓。（《泉州府志》：俗云墓门开。十月亦有祭墓者，名“送寒衣”。按，福州祭墓，多在九月。）

“中秋”，妇女连臂出游，谓之“走百病”。（《福州府志》：士女登乌石山进香，夜燃灯于塔。《建宁府志》：挂幡灯，乞嗣月官。）九月 九日登高，饮茱萸、菊酒。（谢在杭：九日作糕，自是古制。闽人乃以是日作粽，与“端午”同。《景云类纂》：九日蒸糕，惟闽城仍用角黍。《莆田县志》：是日谒坟墓如“清明”。）

十一月 “冬至”，州人不相贺，舂米为圆铺之，仍粘门楹间。（明张岳惠《安县志》：十一月“冬至”，阳气始萌，故食米圆。凡阳象圆，阴象方。五月阴始生，黍先五谷而熟，则为角黍，以象阴。角，方也。

“冬至”阳始生，则为米圆以象阳。圆，圆也。“夏至”不以为节，抑阴也。崔实《四民月令》：“冬至”荐黍糕。今俗，作黍糕乃在岁晚时。又，《南粤考》：十月一日，闽中皆作糯糕及京饨以祀先祖，盖告冬之义。按，今无此俗，惟《建宁府志》云，以豆粥作糕祀先。）

十二月 腊月二十四日，“祀灶”。（谢在杭：俗谓灶神是夜上天，以一家所行善恶奏于天也。《惠安县志》：“除夜”先六日，言百神有事上帝，画幢幡、舆马、仪从于楮，具牲饌焚而送之，至正月四日乃迎而复之，如送之礼。）

“除夕”，人家更春帖，燃爆竹于庭，以豚糕相遗，曰“馈岁”。设酒食聚食，曰“别岁”，又曰“团岁”。达旦不寐，曰“守岁”。子弟向家长拜庆，曰“辞年”。饭兼数日之炊，曰“宿岁饭”，亦曰“隔

年陈”。（《吴中风土记》：人家各于门首燃薪，谓之“相暖热”。《三山志》：州人以竹着火，烧爆于庭中，儿童当街戏呼达旦。《惠安县志》：取牡蛎壳杂樟木、竹节焚之。）

《藤山志》（十卷·民国三十七年铅印本）

礼仪民俗

生育 女子生子，则女之父母于第三日必送以鸡面，谓之“送三旦”。弥月，则送衣服、襁褓、银器，谓之“送满月”。四阅月，则送摇篮等等，谓之“送四个月”。周岁，则送衣服、鞋帽等等，谓之“送晬”。其子初次到母家，去时鼻上点以墨，回时鼻上点以朱，其时母家送以糍粽、银器及羊一只，谓之“转手牵”。

冠礼 男子既冠，锡以表字，序其伯仲，以红笺书之贴于中柱之旁，迨后则于授室之日兼行冠礼。

婚礼 婚礼，在吉期前半年，男家征得女家同意，择日送以日单，腰以钱币，谓之“送日单”。在吉期前二三月，有纳采之礼。其礼品最重者为龙凤彩饼，动辄数百斤，其次则为开书、观书（两者必腰以礼物或钱币）。开书，送新娘之伯叔，请其开婚书也。观书，送新娘之舅氏，请其观婚书也。吉期先一日，男家备筵请客，谓之“猪血早”，亦曰“开厨”。是日女家送妆奁来（丰俭不等），谓之“迎伙”。傍晚，以鼓吹送彩舆于女家，谓之“迎轿”。

吉期日，新娘登舆后，女家派二人衣冠送之，谓之“送亲”；男家亦派二人衣冠迎之，谓之“接亲”。中途相遇，送者、迎者互相作揖，意谓以新娘交于男家，谓之“交亲”。彩舆进门，放之厅事，久而久之尚未下舆，意谓坐之愈久，性愈耐也。有顷，好命人（老妇有夫有子者，谓之“好命人”）邀一小孩子手提铜镜至彩舆前，好命人开轿门，小孩子请下轿，导新娘进房，好命人退出。喜娘扶新娘至床沿与新郎并坐，谓人（之）“坐床”。旋由喜娘扶新娘至厅事，与新郎拜天地，谓之“拜堂”。拜毕，新郎新娘相向立，喜娘以红箸一付、厘戥一柄递与新郎，同时把新郎手向新娘面部绕三圈，唱诗喝彩，谓之“揭盖”。揭盖毕，喜娘揭糖鸡公，唱诗喝彩，以糖一块塞于新郎口内，谓之“抱鸡角”（土话鸡公谓之鸡角。抱鸡角者，谓明年即生男孩也）。拜堂毕，

新娘进房，喜娘请亲朋好友看新娘，谓之“看本色”。新郎向新娘揭摘升冠，喜娘为新娘梳妆，谓之“托妆”（即催妆，土话谓之托妆）。妆毕，喜娘扶新娘到厨房拜灶君，谓之“落灶前”。房内设一筵，新郎新娘并肩坐而行合卺礼，谓之“吃房莲”（莲者，并头莲也）。

舅姑请亲属、戚属之女客团坐于厅事，新郎新娘拜祖先牌，谓之“庙见”。拜毕，新郎请父母坐于堂上，行以八拜礼，父母以钱币或首饰予新娘，谓之“插头”。其母更以四季花戴于新娘髻上，谓之“添花”。亲、戚属之女客以次见礼，谓之“见厅”。见时，女客必赠以赞敬，谓之“见面礼”。惟闺女则不赠赞。女客赠赞之时，新娘跪而致谢，同时喜娘献茶，女客掷钱于盘内，谓之“茶盘钱”。开女宾筵宴时，最后一席，谓之“新人席”。有闺女数人坐于客位，而新娘则坐于主位，终席不食，只由喜娘每碗取一块贮于盘内，谓之“衣食盘”。开男宾筵宴时，第一席第一位，谓之长一桌长一位，为祖母外家人所坐，谓之“妈头亲”。第二席第一位为母家人所坐，谓之“奶头亲”。若使其人未到，亦须虚左以待，否则摔毁酒席，谓之“翻桌胶”。（斯文人则无此卤莽。）开宴时，喜娘以瓷盘置席上，宾客以钱掷之，谓之“掷花碟”。席散后，以小周桌横于新人房门前，燃大烛一对，请乡里看新人，半小时即散。宾客则前辈看新人后少坐即退，与新郎同辈者则大闹特闹，谓之“闹房”。其时花样百出，无奇不有。倘新郎新娘不服从其花样，则视为玷辱，谓之“掏耷臂”。

夜半，复开数席，宾客环坐拚酒，愈醉愈会闹房，谓之“吃博桌”。同时厨夫进一斗灯，内装泥孩儿，喜娘接而置床之当中，谓之“送孩儿”。博桌吃毕，宾客又闹房，恒至东方发白而后已。客退，新郎新娘吃鸡面，加以太平（鸭蛋），其取义谓长福长寿，一生太平过日也。喜娘为新郎脱靴，同时交一小袋，曰“顺袋”，谓之“状元红”。喜娘向新郎讨花彩，喜娘退，房门阖矣。

第二日，新娘之弟兄二人或四人衣冠乘舆携帖至，请新娘反马，谓之“请回门”。初到门，新郎衣冠出迎，至厅堂献茶、献点，必三次，谓之“三座茶”、“三座点”，点必用红枣、龙眼干煮之。遂由新郎导之进房，有顷即归。新郎新娘至岳家拜祖先，拜岳父母，见亲戚，见者必以赞，俗谓之“压手卷”。开宴时，陪座者皆同辈。有向新郎索酒席者，俗谓之“撮食”，必新郎允许始能联轸而归。第三日，新娘入厨，烹调请客，谓之“试鼎”。